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人事处/学生处: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6年7月18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6年7月18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

2026年5月8日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：_____ 录取专业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 考生编号：_____

类别：硕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文法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0104051